

教育局通函第 176/2015 號

分發名單：各中、小學及幼稚園校長
（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及國際學校除外）

副本送：各組主管備考

(注意：所有中、小學及幼稚園校長和教師均須閱讀此通函)

「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」(補充) — 慎選·慎用

摘要

本通函旨在提醒學校有關選用學習資源的注意要點。本通告應與[教育局通函第 52/2015 號「學校選用優質課本和課程資源」](#)和[教育局通告第 18/2015 號「家課與測驗指引—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」](#)一併閱讀，請各學校校長在校內傳閱本通函，讓全體教師知悉。

詳情

2. 優質的學習資源能幫助學生逐步建構知識、發展技能、培養正面態度及促進自主學習。教師應運用其專業判斷，靈活運用多元化的學與教資源，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需要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
3. 就近日媒體報道有學校為應付「全港性系統評估」(TSA)，要求家長替子女購買大量補充練習，並在課前或課後，甚或於假期安排補課以操練應試技巧，本局對此深表關注。本局重申，TSA 只是用作評估在小三、小六及中三這三個主要學習階段中英數的基本能力，是一項非考核學生個人成績的低風險評估，學校無須為了應付 TSA 而改變教學及評估方法，更不需使用著重操練的補充練習及／或應試練習。

4. 事實上，學習資源的設計和選用須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生的學習特性，在選用學習資源時，學校須充分考慮學生的學習需要和能力，以及家長的經濟承擔能力。操練式的補充練習及／或應試練習，例如使用為操練 TSA 而設的補充練習，既不適切，質素亦無保證，更可能扼殺學生的學習興趣，對學習毫無裨益，教師實不應選用。

5. 優質的學習資源一般具備以下要素：

- 配合課程發展的方向和目標，能補足及延展學生在課堂上的學習；
- 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、年齡和能力，並能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；
- 富趣味性並能引發學生的興趣，讓他們更積極地投入學習；

- 提供不同難度的學習活動及多樣化的學習經歷；及
- 能激發學生思考，不強調機械式操練或偏重強記硬背。

6. 學校在為學生選用學習資源及制定家課政策時，校長及課程領導應與教師和家長磋商。有關家課政策安排的詳情，可參閱[教育局通告第18/2015號「家課與測驗指引—不操不忙 有效學習」](#)。

7. 學校如有其他查詢，請發電郵至 textbook@edb.gov.hk，或致電 3698 3947 與課程發展處課程資源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葉蔭榮代行

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